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项目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项目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3,300万元（含报告期内担保的23,000万元），且上述担保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俞汉青）

（杨东升）

2016年8月26日